

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业绩增长持续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70.71 万元、42,933.72 万元、51,638.76 万元和 23,713.6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58%、20.28%、2.63%，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652.49 万元、6,534.99 万元、7,999.33 万元、3,755.57 万元，增幅分别为 78.92%、22.41%、5.16%。

（2）2025 年起公司竞争对手山东法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莱茵化学等陆续进行扩产。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老客户，新客户产生收入占比较低。（3）报告期发行人销量增幅高于可比公司阳谷华泰和彤程新材，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呈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对汽车密封条、密封件等需求高于传统燃油车。报告期内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价格随着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为适应市场竞争和客户降价诉求，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下调，各期分别为 27.17 元/KG、26.60/KG、25.34/KG、24.70/KG。公司业绩与阳谷华泰变动趋势相反，主要是发行人价格下降幅度显著低于阳谷华泰传统橡胶助剂的价格下降幅度，同时公司销售收入随着销售量的增长而增长。（4）202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彤程新材(特种橡胶助剂业务)收入下降 3.57%，阳谷华泰收入增长 2.09%，归母净利润下降 8.43%。

（1）报告期业绩增速变缓的原因及业绩增长持续性。请发行人：①定量说明新能源汽车对汽车密封条、密封件等橡胶制品需求高于传统燃油车的客观依据，2025 年 1-6 月汽车

产销量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幅较 2024 年进一步增长，但公司 2025 年 1-6 月业绩增幅显著放缓的原因。②说明竞争对手扩产对公司业务开拓及业绩的影响，公司客户结构、供应份额、市场份额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是否下滑，老客户能否持续加大向公司采购，汽车密封橡胶制品新客户及混炼胶行业、保温材料和运动器械行业以及胶管等新市场拓展进展，提供具体依据。③结合上述情况，新老客户期后订单签署及在手订单数量及单价、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价格是否有进一步下降空间、期后业绩较同期等变动情况，综合分析说明销量逐渐趋于稳定且单价持续下滑情况下，公司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进一步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说明公司各期的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小于阳谷华泰，部分期间下降幅度低于彤程新材，混合橡胶助剂与可比公司单价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议价能力等说明单价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的真实合理性，公司预分散橡胶助剂、混合橡胶助剂价格等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向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与其向其他预分散助剂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可比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趋势或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中介机构核查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中介机构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主要将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重大的客户纳入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共访谈了 9 家境

外客户，其中 7 家为贸易商客户，2 家为生产商客户，实地访谈比例分别为 54.73%、59.04%、42.30%、29.80%。②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执行细节测试的收入金额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0%、14.92%、12.27% 和 11.67%。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说明 2025 年 1-6 月境外客户及整体客户走访、回函比例均降低的原因。详细说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收入确认真实性核查程序，样本选取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典型特征、异常变动等具体特点，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的要求。说明对于业绩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能否支持核查结论。②说明对于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调节依据可靠性及结论，其中逾期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针对未回函的情况是否再次发函，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方式及是否获取其他有效外部证据，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对应的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

问题2.境外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由于下游汽车密封条、密封件等汽车橡胶制品零部件生产商较为分散，公司通过与市场口碑较好、客户资源丰富、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和行业经验的贸易商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45.99%、41.53% 和 38.86%。报告期各期末，境外主要贸易商库存数量相对较高，平均约 50%，十余家贸易商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的比例超过 50%，部分超过 100%。2025 年 1-6 月，大部分贸易商当期销售占当期采购的比例超过 100%，境外贸易商库存规模高于境内贸易商。（2）中介机构未对境外贸易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走访的 7 家境外贸易商中获取了其中 3 家的销售明细且查看了 4 家贸易商客户的仓库。

请发行人：（1）说明境外贸易商采购规模低于境内贸易商，但其期末库存数量及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较高且远高于境内贸易商的原因。（2）说明 KONIMPEX、WEBER&SCHARGMBH&CO.KG、OZSAHIN SUNI KOSELE SAN.VE TIC.A.S 等多家贸易商期末库存规模高于其通常的安全库存（3 个月或 3-4 个月）的原因，说明境内外贸易商库存水平与其备货政策、备货周期、业务规模、资金实力、销售能力、终端客户购买频率及实现销售周期等是否匹配，主要境外贸易商对于公司产品期末库存规模与其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多级贸易商情况，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4. 通过贸易商销售真实性之（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2）补充说明对于非直销客户及终端穿透核查的具体执行情况，包

括不限于贸易商及终端客户访谈样本的选取方式、访谈确认的内容、发行人产品在贸易商经营场所的库存状态、向终端客户销售支持性文件、产品终端使用情况确认、是否对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进行抽查监盘、主要贸易商穿透核查情况，未能穿透核查至终端所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有效性，并说明上述各核查程序对应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问题3.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品的情形，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未覆盖生产经营完整期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化学产品的建设项目需履行安全条件审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审批、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全部化学产品的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及对应环节，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许可或超许可经营的情形。（2）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所涉各类化学产品（如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并对照前述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各环节所涉备案、审查、审批等手续的齐备性及合规性。（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结合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排污

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等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根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①连连化学为实控人兄长连加松控制的企业，2019年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连连化学所在园区与爆炸企业所属园区紧邻，应政府要求，最终通过处置生产设备、终止相关业务、解散人员、清除房产等方式实现全面停产。②报告期内连加松曾注销多家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乐清超微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超微细”）等主体。③实控人控制的宁波多元化工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与乐清超微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④实控人之一连千荣曾担任乐清市超微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为连加松实际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历史上对外转让、注销企业的情况，注销原因，转让原因、受让方背景、定价依据和对价支付情况，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规避债务、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②列表说明发行人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含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③说明连连化学设备、房产、人员处置情况，发行人、实控人及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收购连连化学资产或者接收相关人员。④结合实控人控制企业与实控人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和纠纷解

决情况、实控人自连连化学离职后仍在兄长连加松控制的企业任职情况、发行人是否参与连连化学停产处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为实控人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债务、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9 中“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业务、资产、专利、商标、技术、供应商、客户、员工方面的关系，是否相互独立”。

(2) 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橡胶助剂品类繁多，且不属于大宗商品，选取了各类橡胶助剂主要基础原材料价格走势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的关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反主要是不同单价水平的细分材料结构变动。请发行人说明：①除 CBS、MBTS 和 MBT 外其余促进剂细分产品、CTP 类防焦剂等原材料与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变动趋势是否相符，部分期间 E 类防焦剂等细分材料与苯胺现货价格等市场价格变动幅度相反的原因。②不同单价水平的细分材料结构变动与相应产品客户需求、产量情况是否相匹配。③选取的原材料在材料成本中的占比，能否充分代表原材料整体情况，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3) 存货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跌

价准备，仅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多项存货计提跌价，且公司计提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公司存货主要存储于立体库，盘点难度较大，在有限的盘点时间内达到较高的盘点比例较为困难，2022 年盘点比例较低，中介机构自 2023 年起进行存货监盘，存货监盘比例约 63%，主要结合立体仓库系统导出存货明细表并实施监盘。请发行人：①说明存放时间较长的原材料公司可以通过对产品生产的材料投入配比进行微调等方式继续重复使用，与科茂威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产品应用领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情况等差异，进一步说明区别于可比公司，未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否谨慎，且计提比例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可变现净值及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6,206.01 万元，31,029.76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5,176.2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②公司目前预分散橡胶助剂产能为 1.79 万吨，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为 3.79 万吨，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为 87.40%。③橡胶助剂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名企业中仅两家涉及预分散橡胶助剂，国内主要预分散橡胶助剂企业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各有侧重，如发行人下游为密封条、密封件，可比公司科茂威下游为高

端鞋制品。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厂房单位面积产出低于现有厂房的原因，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面积合理性。②结合拟购置智能仓储系统与现有仓储系统仓储效率的对比，说明购置智能仓储系统的必要性。③结合与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研发用地的对比，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投资的具体内容，该募投项目所需建筑面积与研发需求是否匹配。④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软硬件的明细，拟购置设备先进性，说明该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必要性。⑤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设备投资、研发实施费用各细项价格，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过往研发项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⑥说明非轮胎用预分散橡胶助剂的市场规模、是否可能存在市场规模受限情况，不同下游领域（轮胎、密封条、高端鞋制品等）预分散橡胶助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与橡胶助剂领域龙头企业、预分散橡胶助剂其他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前述企业抢占的风险，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⑦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及其变动原因，预分散橡胶助剂领域市场空间和未来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及与客户合作稳定性、新客户拓展情况及问题⑥，量化分析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⑧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是否按规定取得了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⑨说明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创新性是否依赖于外购设

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依赖于外购设备进行产品和技术升级。

(5) 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商标未覆盖全部境外销售区域的情形，使用未经注册、不受法律保护的商标存在被诉侵权的潜在风险。②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温州大学新材料与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研发项目中未约定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发行人部分订单为招投标方式获得。③发行人曾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对赌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境外销售区域未注册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被诉侵权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合作研发项目的收益分配机制，发行人是否有权独立使用名下知识产权并享有全部收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和决策机制，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赌协议是否真实解除、是否附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潜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纠纷。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用工数量。②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2) (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 (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立体仓库系统能否真实准确完整记录存货情况，主要通过该系统实施监盘是否充分有效，详细说明实施双向监盘过程，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状态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履行充分核查程序。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